

证券代码：836881

证券简称：百川电力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管理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和权属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属各独立核算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照执行。其中，除公司外通称权属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中所称融资，仅指债务性融资，不包括权益性融资(即对外投资)。债务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了企业负债的融资，如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发行企业债券、融资租赁等。权益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了企业权益资本的融资，如追加资本金、增资扩股、发行股票。权益性融资的相关规定参照《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第四条 融资活动应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其原则为：

- (一) 总体上以满足企业资金需要为宜，但要遵从公司的统筹安排；
- (二) 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及行业优惠政策，积极争取低成本融资如：无偿、资助、

无息或贴息贷款等；

（三）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兼顾；

（四）权衡资本结构（权益资本和债务资本比重）对企业稳定性、再融资或资本运作可能带来的影响；

（五）要慎重考虑公司的偿债能力，避免因到期不能偿债而陷入困境。

第二章 融资活动内部控制的目标

第五条 融资活动内部控制目标在于：

（一）保证融资活动在发生前必须得到适当的审核；

（二）保证融资业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三）保证利息和股利的正确计提和支付；

（四）保证股东权益被合理地确认。

第三章 组织和职责

第六条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实施融资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完善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二）公司融资活动的策划、论证与监管；

（三）审核权属公司重要融资活动，并提出专业意见；

（四）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查论证；

（五）对公司及权属公司的融资活动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第七条 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能的设定，与股票、债券相关的融资活动由公司证券部负责。

第八条 公司内审部门对融资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权属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以内融资项目的审批。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权属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以内融资项目的审批。

第四章 融资决策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融资管理实行审核制、审批制和备案制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二条 各单位向银行借款应遵从银行与国家的有关规定，并以维护公司信誉为首要原则，及时办理银行借款到期归还、续借申报工作，避免罚息、拖欠利息和延误借款归还事件的发生。

第十三条 公司及权属公司的对外借款（包括长短期借款、票据贴现等）均应报

公司证券部审核，并按照对外借款金额大小经公司证券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核；报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同意批准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 单笔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以下的对外借款应提交总经理审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以上、5000 万元（含）以下的对外借款应提交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不含）的对外借款应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五章 融资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融资环节的主要业务包括：

- (一) 分析确定公司在短期和长期内所需要的资金数量；
- (二) 编制各种融资计划；
- (三) 审批确定某种融资方式；
- (四) 签订各种借款和担保合同；
- (五) 定期计算和支付利息；
- (六) 确定和支付股利；
- (七) 进行相关会计核算。

第六章 融资业务的的职务分离和审核

第十六条 融资业务的职务分离

- (一) 融资计划的编制人与审批人分离；
- (二) 保管和办理债券的人员与负责相关会计记录的人员分离；
- (三) 负责利息的计算及会计核算的人员与支付利息的人员分离。

第十七条 融资业务的审核：

- (一) 在融资业务发生前，必须进行有效的控制，董事会在事先应批准授权一名融资业务的负责人，对他所负的责任及授权范围予以明确。
- (二) 公司需编制融资计划。在计划中应详细说明融资的理由，融资的数量，融资前后公司财务状况的变化，融资对公司未来收益的影响，各种融资方式利益比较以及对某种融资方式的建议等。融资计划若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证券部负责人复核，总经理审核批准。若超过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的则必须提呈董事会决议，若超过董事会权限的，必须提呈股东会决议。

第七章 融资结果评价

第十八条 由公司内审部门负责融资结果的评价。

- (一) 融资业务进行前是否经过合法授权；
- (二) 是否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指定的授权人会签；
- (三) 是否符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 评价融资带来的实际收益，并估计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八章 关于担保

第十九条 参照《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实施。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宁夏百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